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71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張佳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清文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5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5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835,41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4.5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1,021,7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.6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,533,646元（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1,4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 02 書記官 楊湘雯

03 附表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 04

請求金額(元)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(元)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(元)
6,550,000	1	利息	6,550,000	114年12月28日	115年6月9日	(164/365)	2.56%	75,341
	2	違約金	6,550,000	115年1月29日	115年6月9日	(132/365)	0.256%	6,064
	小計							81,405
835,410	1	利息	835,410	115年1月28日	115年6月9日	(133/365)	4.56%	13,881
	2	違約金	835,410	115年3月1日	115年6月9日	(101/365)	0.456%	1,054
	小計							14,935
1021,716	1	利息	1021,716	114年12月15日	115年6月9日	(177/365)	5.63%	27,895
	2	違約金	1021,716	115年1月16日	115年6月9日	(145/365)	0.563%	2,285
	小計							30,180
合計	8,533,646							